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1295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葉宜津就張耀文於任職雲林縣議會議秘書長期間，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矚上訴字第898號判決徒刑2年2月，復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其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，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，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，遂行不當之請託、關說，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，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，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09年9月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張耀文，彈劾成立。」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109年9月7日劾字第39號彈劾案文。



(二)109年9月7日劾字第3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